

杜村乡一事一议财政奖补美丽乡村建设 试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主管部门：安泽县良马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安泽县良马镇人民政府

委托单位：安泽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临汾宇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主评人签字：

2024年11月



目 录

摘 要	1
一、基本情况	7
(一) 项目概况	7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6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7
(一) 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7
(二) 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8
(三) 绩效评价过程	22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4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5
(一) 项目决策情况	25
(二) 项目过程情况	28
(三) 项目产出情况	30
(四) 项目效益情况	36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39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39
(二)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40
六、相关建议	41
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41



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43
附件 2：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44
附件 3：群众满意度调查问卷分析	53
附件 4：项目访谈记录	57
附件 5：合规性检查报告	60
附件 6：交换意见表	64
附件 7：评价工作组及人员分工	65

摘 要

根据安泽县财政局《2024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安财绩〔2024〕8号）要求，受安泽县财政局的委托，临汾宇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本着客观、科学、规范原则，对杜村乡一事一议财政奖补美丽乡村建设试点项目资金进行了绩效评价。本次绩效评价严格按照安泽县财政局审定的绩效评价实施方案进行。

一、概述要素

（一）项目概况

杜村乡一事一议财政奖补美丽乡村建设试点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杜村、桑曲、小李、河阳、郭庄等五个村庄，2021年3月11日，安泽县撤销杜村乡，将原杜村乡的郭庄村、桑曲村、小李村、杜村4个村委会并入良马乡，设立良马镇。该项目转隶良马镇。主要建设内容为公共厕所、道路、给排水管网、卫生设施、挡土墙、太阳能路灯等。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深入落实乡村振兴战略总体部署，以美丽宜



居乡村建设为导向，以乡村规划为龙头，实施农村生活垃圾、污水、厕所粪污治理和村容村貌，全面推进美丽乡村建设行动，促进农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促进农村社会进步，改善农村基础设施，着力改善民生，夯实地区发展基础。

2.项目阶段性绩效目标

安泽县杜村乡一事一议财政奖补美丽乡村建设试点项目阶段性目标分为产出类目标和效益类目标。具体见下表：

**安泽县杜村乡一事一议财政奖补美丽乡村建设试点项目
阶段性目标明细表**

目标名称	目标明细	绩效目标内容	目标值
产出类目标	产出数量	工程地点数量	5 个
		整体化粪池	8 座
		亮化一路灯	191 套
		新修公厕	1 座
		绿化一栽植乔木	356 株
		污水一回填方	1087.34 立方米
		道路工程-水泥混凝土	4908 平方米
	产出质量	工程质量	合格
	产出时效	开工及时性	及时
		验收及时性	及时
产出成本	项目成本	≤1224.36 万元	
效益类目标	社会效益	改善基础设施	改善
		优化居住环境	优化
		解决农村环境卫生问题	解决
	可持续影响	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	健全
	满意度	村民满意度	≥90%

(三) 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杜村乡一事一议财政奖补美丽乡村建设试点项目经历 2020—2023 年三个预算年度，累计预算 955 万元，决算 955 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和县级财政资金。

截至 2023 年 12 月实际支出 955 万元（2023 年 150 万元），其中：前期费用 45 万元、工程款 910 万元。

（四）综合评价结论

杜村乡一事一议财政奖补美丽乡村建设试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80.03 分，评价等级为“良”。项目具体权重和得分情况见下表：

项目总体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	18	90.00%
过程	20	19	95.00%
产出	30	21	70.00%
效益	30	22.03	73.43%
合计	100	80.03	80.03%

二、项目绩效

（一）项目产出类目标达到了预期效果

杜村乡一事一议财政奖补美丽乡村建设试点项目完成了整体化粪池改造 8 座、亮化-路灯 186 套、新修公厕 1 座、绿化-栽植乔木 538 株、污水-回填方 6430.59m³、道路修缮工程-水泥混凝土 5187 m²。

(二) 项目建设完成后，社会效益等效益类目标良好。

1、**社会效益：**项目建设后，对乡村道路进行修缮、增加栽种绿植，有效改善了乡村人居环境。

2、**村民满意度：**良马镇桑曲村、杜村、郭庄村、小李村和马壁镇河阳村村民对项目实施后改善基础设施的效果、优化居住环境的效果、解决农村环境卫生问题的效果等方面的满意度为86.21%。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 重视绩效管理工作

通过核实、梳理项目立项文件、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资料，项目主管单位安泽县良马镇人民政府将项目绩效目标分为产出和效益目标，且分别细化分解为一、二、三级指标。

(二) 提升农村人居环境

改善农村生态环境和人居环境是美丽乡村建设的核心。通过“五水共治”“四边三化”“三改一拆”等措施，大力改善农村生态环境，推进美丽乡村示范县、示范乡镇、特色精品村创建，形成“一户一处景、一村一幅画、一线一风景、一县一品牌”的大美格局。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项目未按期完工

根据《工程施工合同》约定，项目应于2021年2月2日完工，项目实际于2021年9月基本完工。经询问，是由于疫情影响及冬季上冻早解冻晚导致延期。

（二）项目未及时验收

项目于2021年9月基本完工，经询问，山西展图建设有限公司中标后由单丽、李军与甲方进行对接并组织施工，项目基本完工后单丽、李军二人与公司发生纠纷，良马镇人民政府与山西展图建设有限公司中断联系导致无法正常进行后续程序，该项目至今仍处于未验收状态。

（三）绩效目标明确性、合理性存在不足

本次评价中发现，项目主管（实施部门）在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数量指标与实际项目数量完成数不相对应。

（四）长效管理机制不完善

未制定完善的业务制度，包括美丽乡村建设工程制度、质量验收跟踪制度及后期管理管护、监督检查制度、财政奖补公示制度等，未明确管护责任人。

五、下一步改进意见及政策建议

（一）提高施工效率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加强项目事前、事中控制，进度的监控和评估，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合理调配人力、物力、财力等资源，

满足项目的进度要求。提高施工效率，确保项目按时完成。

（二）明确绩效管理的重要性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明确项目绩效管理意义，坚持结果导向，明确年度目标，如实填写绩效申报，将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三）完善长效管理机制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完善长效管理机制，建立有效的监督体系，如管护经费、监督机构、监督程序、监督措施等。

六、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评价结果公开。建议安泽县财政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相关规定，将绩效评价结果以适当方式在一定范围内公开，形成社会监督机制，督促资金使用单位强化责任意识，增强绩效理念，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率。

（二）督促问题整改。建议安泽县财政局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经验做法、问题和建议及时反馈给项目主管、实施部门，为问题整改提供参考。

（三）合理应用评价结果。建议安泽县财政局将此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美丽乡村建设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使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得到合理应用。

杜村乡一事一议财政奖补美丽乡村建设试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晋财绩〔2019〕12号）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按照安泽县财政局《2024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安财绩〔2024〕8号）文件的要求，临汾宇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受安泽县财政局的委托，于2024年10月-11月对杜村乡一事一议财政奖补美丽乡村建设试点项目资金进行了绩效评价，形成了本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立项背景和目的

2012年，党的十八大提出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位置，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努力建设美丽中国，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2017

年，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要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这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大任务，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基本要求。为此，2018年中央一号文件《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作出部署：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计划，以农村垃圾、污水治理和村容村貌提升为主攻方向，整合各种资源，强化各种举措，稳步有序推进农村人居环境突出问题治理，持续推进宜居宜业的美丽乡村建设。

为贯彻党的十八大、十九大关于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和建设美丽中国、增强小城镇功能、深入推进美丽乡村建设的要求，在更高层次上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把农村建成农民的幸福家园，中共山西省委、省政府提出了以实施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完善提质工程为基础，以实施垃圾污水和环境整治工程及精神文明建设为重点，以实施省市县美丽乡村三级联创的宜居示范工程为方向的美丽乡村建设总体方案，并对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做出了具体规划和要求，引导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发展现代农业，挖掘完善乡村旅游资源，发展乡村特色旅游、休闲观光和农家乐等产业。

建设美丽乡村是建设美丽中国重要组成部分。开展一事一议财政奖补美丽乡村建设试点，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的需要，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建设美丽乡村、实现永续发展的需要，是强化农业基础、推进农业

现代化的需要，是优化公共资源配置、推动城乡发展一体化的需要。

为改善辖区内杜村、桑曲、小李、河阳、郭庄等五个村庄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美丽宜居乡村，发展旅游事业，2020年安泽县杜村乡人民政府提出了本建设项目。

2021年3月11日，安泽县撤销杜村乡，将原杜村乡的郭庄村、桑曲村、小李村、杜村4个村委会并入良马乡，设立良马镇。该项目转隶良马镇。

2. 立项依据

本项目的包括但不限于：

(1)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中办发〔2018〕5号）；

(2) 山西省委、省政府《关于推动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晋办发〔2018〕1号）；

(3) 《山西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晋办发〔2018〕30号）；

(4) 《山西省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规划纲要（2014—2020年）》（晋办发〔2014〕14号）；

(5)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美丽乡村建设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晋财农改〔2016〕18号）；中共安泽县委、安泽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泽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安办发〔2018〕40号）；

（6）安泽县乡村振兴生态宜居发展规划（2018-2022）；

（7）中共安泽县委、安泽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泽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安办发〔2018〕40号）。

3.项目主要内容

2020年5月15日，安泽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安泽县2020年一事一议财政奖补美丽乡村建设试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安行审发〔2020〕45号）批复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内容见下表1-1、1-2：

表 1-1：杜村乡一事一议财政奖补美丽乡村建设项目批复情况表

建设内容	投资概算（万元）				资金来源	建设期限
	总投资	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工程建设其他费	基本预备费		
公共厕所、道路、给排水管网、卫生设施、挡土墙、路边矮墙、太阳能路灯及导览牌、文化墙等	1502.85	1242.15	149.37	111.32	申请中央补助资金，不足部分由地方配套资金解决	7个月

表 1-2：建设工程量统计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杜村	小李村	桑曲村	郭庄村	河阳村
1	公共厕所（一座）	m ²		54			
2	现状混凝土道路，整修为碎石板道路	m ²	1600	2920	2630	1500	
3	现状混凝土道路，整	m ²		2300			

序号	项目	单位	杜村	小李村	桑曲村	郭庄村	河阳村
	修为毛石嵌草道路						
4	现状混凝土道路, 整修为碾盘道路	m ²		920			
5	现状为土地面, 整修为鹅卵石铺墁	m ²		880			
6	160厚 C25 混凝土路面	m ²				1600	3000
7	600*300*60 黄砂岩石板铺墁	m ²		770			
8	毛石挡土墙	m	400	100			
9	绿化	m ²			2600		
10	给水管网	m			1800		
11	雨水管网	m			520		
12	污水管网	m	1230	1800	3200	800	800
13	检查井	座	52	215	118	52	52
14	化粪池	座		2	2	1	1
15	导览牌	个	13		22		
16	文化墙	m ²	264				
17	垃圾桶	个	25		42	28	
18	垃圾箱	个	14				
19	垃圾收集处	处	1		1	1	1
20	小矮墙	m				480	400
21	太阳能路灯	盏	40		30	30	35

4.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实施包括确定项目批复、财政局预算评审、下达财政资金、项目施工单位招投标、组织项目实施、支付项目资金等 6 个主要环节, 各环节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 项目立项情况

2020 年 5 月 15 日, 安泽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安泽县 2020 年一事一议财政奖补美丽乡村建设试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安行审发〔2020〕

45号) 批复立项。

(2) 财政局预算评审情况

2020年5月15日,安泽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出具《安泽县杜村乡人民政府关于安泽县2020年一事一议财政奖补美丽乡村建设试点项目评审报告》,项目送审金额1211.55万元,审定金额1179.10万元,审减金额32.45万元。

(3) 下达财政资金

2020年10月12日,安泽县财政局《关于下达前期费的通知》(安财预〔2020〕95号)文件,下达资金45万元,纳入县财政资金;

2020年8月18日,安泽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一事一议财政奖补美丽乡村建设试点项目资金的通知》(安财农〔2020〕125号)文件,下达资金360万元,纳入中央财政资金;

2020年10月20日,安泽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一事一议财政奖补美丽乡村建设试点项目资金的通知》(安财农〔2020〕176号)文件,下达资金400万元,纳入中央财政资金;

2023年,安泽县财政局《关于批复2023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安财预〔2023〕3号)文件,下达资金150万元,纳入县财政资金。

(4) 项目施工单位招投标

2020年3月26日，安泽县杜村乡人民政府通过自主询价方式确认设计单位为北京中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3日，安泽县杜村乡人民政府委托并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对安泽县2020年一事一议财政奖补美丽乡村建设试点项目公开招标，确定中标单位为山西展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双方于2020年7月7日签订合同；

2020年7月5日，安泽县杜村乡人民政府通过自主询价方式确认监理单位为山西晋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 组织项目实施

该项目工程施工建设合同工期210日历天，计划于2020年7月8日开工，2021年2月3日竣工；实际于2021年9月基本完工。

(6) 支付项目资金

杜村乡一事一议财政奖补美丽乡村建设试点项目截至2023年12月实际支出955万元（2023年150万元），其中：前期费用45万元、工程款910万元。具体资金使用情况见下表1-3：

表1-3 安泽县杜村乡一事一议财政奖补美丽乡村建设
试点项目资金支付情况表

资金用途	文件	支付时间	支付金额	用途	项目单位
前期费用	安财预〔2020〕95号 (45万元)	2020年12月3日	15.00万元	监理费	山西晋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7日	1.40万元		
		2020年12月3日	21.30万元	设计费	北京中厦建筑设计

资金用途	文件	支付时间	支付金额	用途	项目单位
					研究院有限公司
			2.00 万元	测量费	临汾思探福测绘有限公司
			3.00 万元	可研编制费用	北京中兴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
			2.30 万元	造价服务费	中经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太原分公司
小计			45.00 万元		
建设工程费用	安财农(2020)125号 (360万元)	2020年9月14日	353.63万元	工程费	山西展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日	6.37万元		
	安财农(2020)176号 (400万元)	2020年12月3日	93.63万元		
		2021年2月3日	200.00万元		
		2021年2月9日	100.00万元		
		2021年12月24日	6.37万元		
	安财预(2023)3号 (150万元)	2023年2月15日	30.00万元		
		2023年2月21日	50.00万元		
		2023年3月13日	30.00万元		
2023年4月4日		40.00万元			
小计			910.00 万元		
合计			955.00 万元		

5.资金投入情况

杜村乡一事一议财政奖补美丽乡村建设试点项目经历2020-2023年三个预算年度，累计预算955万元，决算955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资金760万元，县财政资金195万元。具体预算情况见下表1-4：

表1-4：杜村乡一事一议财政奖补美丽乡村建设试点项目预算、决算情况表

年度	年初预算数	预算文件	调整预算数	预算调整文件	决算数
2020年	360万元 (中央)	《关于下达2020年一事一议财政奖补美丽乡村建设试点项目资金的通知》安财农〔2020〕125号			360万元
	45万元 (县)	《关于下达前期费用的通知》安财预〔2020〕95号			45万元
	400万元 (中央)	《关于下达2020年一事一议财政奖补美丽乡村建设试点项目资金的通知》安财农〔2020〕176号	309.37万元	《关于对部分预算指标收回总预算统筹安排的通知》安财农〔2020〕237号	90.63万元
2021年	上年结转 309.37万元				309.37万元
2023年	150万元 (县)	《关于批复2023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安财预〔2023〕3号			150万元
合计	955万元				955万元

6. 资金使用情况

杜村乡一事一议财政奖补美丽乡村建设试点项目截至2023年12月实际支出955万元(2023年150万元),其中:前期费用45万元、工程款910万元。具体资金使用情况见下表1-5:

表 1-5 杜村乡一事一议财政奖补美丽乡村建设
试点项目资金支付情况表

资金用途	文件	支付时间	支付金额	用途	项目单位
前期	安财预〔2020〕	2020年12月3日	15.00万元	监理费	山西晋邦工程咨询

费用	95号 (45万元)	2020年12月7日	1.40万元		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日	21.30万元	设计费	北京中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0万元	测量费	临汾思探福测绘有限公司		
			3.00万元	可研编制费用	北京中兴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		
			2.30万元	造价服务费	中经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太原分公司		
小计		45.00万元					
建设工程费用	安财农(2020)125号 (360万元)	2020年9月14日	353.63万元	工程费	山西展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日	6.37万元				
	安财农(2020)176号 (400万元)	2020年12月3日	93.63万元				
		2021年2月3日	200.00万元				
		2021年2月9日	100.00万元				
		2021年12月24日	6.37万元				
	安财预(2023)3号 (150万元)	2023年2月15日	30.00万元				
		2023年2月21日	50.00万元				
		2023年3月13日	30.00万元				
		2023年4月4日	40.00万元				
	小计		910.00万元				
	合计		955.00万元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深入落实乡村振兴战略总体部署，以美丽宜居乡村建设为导向，以乡村规划为龙头，实施农村生活垃圾、污水、厕所粪污治理和村容村貌，全面推进美丽乡村建设行动，促进农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促进农村社会进步，改善农村基础设施，着力改善民生，夯实地区发展基础。

2.项目阶段性绩效目标

安泽县杜村乡一事一议财政奖补美丽乡村建设试点项目阶段性目标分为产出类目标和效益类目标。具体见下表 1-6:

表 1-6：杜村乡一事一议财政奖补美丽乡村建设试点项目
阶段性目标明细表

目标名称	目标明细	绩效目标内容	目标值
产出类目标	产出数量	工程地点数量	5 个
		整体化粪池	≥8 座
		亮化一路灯	≥191 套
		新修公厕	≥1 座
		绿化—栽植乔木	≥356 株
		污水—回填方	≥4908 平方米
		道路工程—水泥混凝土	234 套
		道路工程—块料面层	≥8808.72 平方米
	产出质量	工程质量	合格
	产出时效	开工及时性	及时
验收及时性		及时	
产出成本	项目成本	≤1224.36 万元	
效益类目标	社会效益	改善基础设施	改善
		优化居住环境	优化
		解决农村环境卫生问题	解决
	可持续影响	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	健全
	满意度	村民满意度	≥96%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本次通过对杜村乡一事一议财政奖补美丽乡村建设试点项目资金 955 万元（2023 年 150 万元）的决策、过程、产

出、效益四方面进行评价，力争达到三个目的：

1.客观公正地评价项目的预期目标实现程度，反映项目实施的规范程度、投入和产出效益、满意度。

2.总结经验，切实反映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原因，为未来政府对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决策提供参考依据，逐步提升决策水平。

3.将评价结果作为今后财政资金预算管理的参考，提高财政预算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

2.评价对象

杜村乡一事一议财政奖补美丽乡村建设试点项目中央级财政资金 760 万元，县级财政资金 195 万元（2023 年 150 万元）。

3.评价范围

评价基准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空间范围：安泽县良马镇郭庄村、桑曲村、小李村、杜村和马壁镇河阳村。

（二）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独立、客观、规范的原则，按照从决策、过程到产出、效益的绩效逻辑路径，科学设置评价指标体系，真实、客观、公正地评价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

(1) 独立原则。项目组在安泽县财政局、安泽县良马镇人民政府提供工作便利条件和相关资料情况下，独立完成委托事项。

(2) 客观原则。项目组按照《安泽县财政局关于印发〈2024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安财绩〔2024〕8号）等文件要求和与安泽县财政局签订的委托协议（合同）的约定事项，运用行业协会发布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操作指引，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开展预算绩效评价，不得出具不实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3) 规范原则。项目组在绩效评价过程中，应当按照国家和省、市、区颁布的文件要求，履行现场勘察、访谈、问卷调查等必要评价程序，合理选取具有代表性的样本，对支付凭证、发票、合同等原始资料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形成结论并出具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2.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安泽县财政局《关于印发2024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安财绩〔2024〕8号）文件规定，遵循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经济性原则，形成杜村乡一事一议财政奖补美丽乡村建设试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其中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12个，三级指标28个。详见表2-1：

表2-1 杜村乡一事一议财政奖补美丽乡村建设

试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权重
A 决策	20	A1 项目立项	7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4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3
		A2 绩效目标	6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3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3
		A3 资金投入	7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4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3
B 过程	20	B1 资金管理	10	B11 资金到位率	≥100%	3
				B12 预算执行率	≥95%	3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4
		B2 组织实施	10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5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5
				C 产出	30	C1 产出数量
C12 整体化粪池	≥8 座	2				
C13 亮化-路灯	≥191 套	2				
C14 新修公厕	≥1 座	2				
C15 绿化-栽植乔木	≥356 株	2				
C16 污水-回填方	≥1087.34 立方米	2				
C17 道路工程-水泥混凝土	≥4908 平方米	2				
C18 道路工程-块料面层	≥8808.72 平方米	2				
C2 产出质量	6	C21 工程质量	合格	6		
C3 产出时效	6	C31 完工及时性	及时	3		
		C32 验收及时性	及时	3		
C4 产出成本	2	C41 项目成本	≤1224.36 万元	2		
D 效益	30	D1 社会效益	15	D11 改善基础设施	改善	5
				D12 优化居住环境	优化	5
				D13 解决农村环境卫生问题	解决	5
		D2 可持续影响	5	D21 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	健全	5
		D3 满意度	10	D31 村民满意度	≥90%	10
			100	-	100	-

3.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方法，以材料核实、现场核查、访谈、座谈、问卷调查为基础，综合应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对项目支出及政策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综合评价。

（1）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效果与绩效目标、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相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本次绩效评价对杜村乡一事一议财政奖补美丽乡村建设试点项目的实施效果与项目实施前进行比较，在进行实地勘验后，综合分析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主要用于对政策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评价，包括产出目标实现程度、政策效益等指标。

（2）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通过对杜村乡一事一议财政奖补美丽乡村建设试点项目的实施效果与影响该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的内外因素，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各个阶段涉及的影响因素，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3）公众评判法：指通过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对项目资金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对主管部门、实施单位负责人及相关机构

工作人员进行访谈调研，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给一定数量的村民填写，以调查项目主管部门及项目实施单位管理的规范性和实施效果、人员满意度，汇总分析各方意见进行评价判断。

4.评价标准

杜村乡一事一议财政奖补美丽乡村建设试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综合评分90分（含）-100分为“优”，80分（含）-90分为“良”，60分（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方法，以材料核实、现场核查、访谈、座谈、问卷调查为基础，综合应用四种方法，对项目绩效进行综合评价。

1.评价准备阶段。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制定评价工作方案。工作组充分收集有关资料，开展实地调研，理清评价思路，设计评价指标体系，确定评价方法，确定非现场和现场核查范围，编制数据收集方案，明确评价工作安排，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报安泽县财政局审核。

2.组织实施阶段。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1）收集、审核资料。在全面收集资料的基础上，根据经审核后的评价工作方案，对已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整

理、审查和分析。

(2) 数据收集和核查。根据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数据收集方案，结合评价对象的特点和被评价单位提供的数据资料，进行数据收集、现场调研、实地核查验证。

一是对被评价单位负责人进行访谈。

二是随机抽样开展满意度问卷调查，收回安泽县良马镇桑曲村、杜村、郭庄村、小李村和马壁镇河阳村村民问卷 150 份，对回收问卷进行统计分析。

三是核查工程建设情况，包括：核查相关文件、预算批复文件等资料原件，工程审核报告、财务决算报告、质检报告、监理工作总结、验收资料等。

四是现场核查财务资料，包括：核查项目有关的账簿、凭证，预算系统申请流程，资金拨付、资金支出、财务管理情况。

五是核查项目产出情况，以《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工程施工合同》、《绩效目标自评表》、《安泽县 2020 年一事一议财政奖补美丽乡村建设试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为依据，通过现场核查、实地走访、与工作人员交谈，核查项目形成的产出指标。

六是核查项目效益情况，以《满意度调查问卷评价结果》等为依据，通过访谈、问卷调查、实地走访，重点核查项目实施后，改善基础设施、优化居住环境、解决农村环境卫生

问题、长效管理机制以及受益人员满意度情况。

(3) 综合评价。工作组全面梳理、汇总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情况，根据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体系、工作底稿，工作记录等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形成初步评价结论。

(4) 交换意见。工作组就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及初步评价结论与被评价单位交换意见。

3.报告撰写阶段。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1) 撰写评价报告。工作组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在征求被评价单位意见后，将修改后的报告报送安泽县财政局；

(2) 修改、提交正式报告。安泽县财政局对绩效评价报告进行评审并提交评审意见。工作组根据审核意见修改评价报告，于规定日期向安泽县财政局提交正式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评价，杜村乡一事一议财政奖补美丽乡村建设试点项目评价总得分 80.03 分，评价等级为“良”。项目具体权重和得分情况见下表 3-1，具体评分明细见附件 2。

表 3-1 项目总体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	18	90.00%
过程	20	19	95.00%
产出	30	21	70.09%

效益	30	22.03	73.43%
合计	100	80.03	80.03%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类指标主要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方面对项目决策情况进行评价。决策类指标分值 20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00%。具体各指标得分情况见下表 4-1:

表 4-1 决策类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分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	20	A1 项目立项	7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4	充分	4	100.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3	规范	3	100.00%
		A2 绩效目标	6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3	基本合理	2	66.67%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3	基本明确	2	66.67%
		A3 资金投入	7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4	科学	4	100.00%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3	合理	3	100.00%
合计			20			20		18	90.00%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4 分）。本指标主要考察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

通过研读政策文件、核实项目资料，进行现场核查，项目立项符合《关于安泽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安办发〔2018〕40 号）的文件要求和相关政策。项目立项符合安泽县美丽乡村建设的规划和要求。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范围。项

目立项无变更。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1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3 分）。本指标主要考察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通过核实、梳理项目立项文件等资料，进行现场核查，项目立项经安泽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安泽县 2020 年一事一议财政奖补美丽乡村建设试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安行审发〔2020〕45 号），安泽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费用、政府采购招投标。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3 分）。本指标主要考察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通过核实、梳理项目立项文件、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目标自评表等资料，项目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不一致。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66.67%。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3 分）。本指标主要考察项目依

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通过核实、梳理项目立项文件、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资料，进行现场核查，项目的实施单位按要求将项目绩效目标中的产出、效益、满意度等指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绩效目标申报表），指标值基本做到清晰，但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不相对应。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66.67%。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4 分）。本指标主要考核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的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

经过预算情况核查，预算编制科学；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额度测算依据充分；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100%。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3 分）。本指标主要考察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通过对预算资金分配核实，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额度合理。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

（二）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类指标主要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评价。过程类指标分值 20 分，实际得分 19 分，得分率为 95.00%。具体各指标情况见下表 4-2:

表 4-2 过程类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分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B 过程	20	B1 资金管理	10	B11 资金到位率	100%	3	100.00%	3	100.00%
				B12 预算执行率	≥95%	3	100.00%	3	100.00%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4	合规	4	100.00%
		B2 组织实施	10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5	基本健全	4	80.00%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5	有效	5	100.00%
合计	20	-	20	-	-	20	-	19	95.00%

B11 资金到位率（3分）。本指标主要考察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

经核实、梳理项目资金预算批复文件、资金到位凭证等资料，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955万元/955万元）*100%=100.00%。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00%。

B12 预算执行率（3分）。本指标主要考察项目预算资

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

经核实、梳理项目预算资金拨付文件、资金到位凭证、支付凭证等资料,截至 2023 年 12 月项目实际支出 955 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955 万元/955 万元)*100%=100.00%。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00%。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4分)。本指标主要考察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经核实、梳理项目相关的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会计账簿、凭证等相关资料,进行合规性检查,项目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资金拨付符合财务管理制度,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用途,不存在套取、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核算规范,支出凭证合规有效。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100%。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5分)。本指标主要考察项目主管部门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经核实、梳理项目相关的管理制度和流程等相关资料,安泽县良马镇人民政府制定了《建设项目管理内部控制制

度》、《合同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政府采购制度》、《收入管理制度》等各项管理制度，相关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但项目管理制度有待健全，该项目应补充美丽乡村建设工程制度、质量验收跟踪制度及后期管理管护、监督检查制度、财政奖补公示等制度。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80.00%。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5 分）。本指标主要考察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经核实、梳理项目运行、管理资料和合同等相关资料和执行情况，该项目实施美丽乡村建设相关政策法规，会计制定相关的财务、业务管理制度并予以执行，项目合同及各项业务、财务、绩效考核资料齐全，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基本落实到位。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100%。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类指标主要从项目完成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方面对项目产出情况进行评价。产出类指标分值 30 分，得分 21 分，得分率为 70.00%。具体各指标得分情况见下表 4-3:

表 4-3 产出类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分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C 产出	30	C1 产出数量	16	C11 试点项目涉及行政村	5 个	2	5 个	2	100.00%	
				C12 整体化粪池	≥8 座	2	8 座	2	100.00%	
				C13 亮化-路灯	≥191 套	2	186 套	0		
				C14 新修公厕	≥1 处	2	1 处	2	100.00%	
				C15 绿化-栽植乔木	≥356 株	2	538 株	2	100.00%	
				C16 污水-回填方	≥1087.34m ³	2	6430.59m ³	2	100.00%	
				C17 道路工程-水泥混凝土	≥4908 m ²	2	5187 m ²	2	100.00%	
				C18 道路工程-块料面层	≥8808.72 m ²	2	8696 m ²	0		
		C2 产出质量	6	C21 工程质量	合格	6	合格	6	100.00%	
		C3 产出时效	6	C31 开工及时性	及时	3	及时	3	100.00%	
				C32 验收及时性	及时	3	不及时	0	0.00%	
		C4 产出成本	2	C41 项目成本	≤1224.36 万元	2	1295.59 万元	0	0.00%	
		合计	30		30			30	21	70.00%

C11 试点项目涉及行政村（2分）。考察项目涉及行政村个数与实际产出数量的比较结果，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通过梳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等实施、管理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并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进行了实地核查，试点项目涉及行政村个数符合目

标值。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00%。

C12 整体化粪池（2分）。考察项目整体化粪池数量与实际产出数量的比较结果，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通过梳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等实施、管理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并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进行了实地核查，修建整体化粪池个数符合目标值。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00%。

C13 亮化-路灯（2分）。考察项目亮化-路灯数量与实际产出数量的比较结果，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通过梳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等实施、管理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并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进行了实地核查，安装亮化-绿灯个数与实际目标值不符，扣 2 分。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0 分，得分率为 0.00%。

C14 新修公厕（2分）。考察项目新修公厕数量与实际

产出数量的比较结果，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通过梳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等实施、管理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并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进行了实地核查，新修公厕个数符合目标值。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00%。

C15 绿化-栽植乔木（2分）。考察项目绿化-栽植乔木数量与实际产出数量的比较结果，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通过梳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等实施、管理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并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进行了实地核查，绿化-栽植乔木数量符合目标值。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00%。

C16 污水-回填料（2分）。考察项目污水-回填料数面积数与实际产出数量的比较结果，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通过梳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等实施、管理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并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进行了实地核查，污水-回填料数面积数符合目标

值。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00%。

C17 道路工程-水泥混凝土（2分）。考察项目道路工程-水泥混凝土面积数与实际产出数量的比较结果，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通过梳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等实施、管理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并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进行了实地核查，道路工程-水泥混凝土面积数符合目标值。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00%。

C18 道路工程-块料面层（2分）。考察项目道路工程-块料面层面积数与实际产出数量的比较结果，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通过梳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等实施、管理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并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进行了实地核查，道路工程-块料面层面积数不符合目标值，扣 2 分。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0 分，得分率为 0.00%。

C21 工程质量（6分）。考察美丽乡村建设工程质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小组于2024年11月5日进行了实地核查并与项目实施前进行比较，工程质量基本合格。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6分，实际得分6分，得分率为100.00%。

C31 开工及时性（3分）。考察项目的开工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通过核实、梳理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情况说明等实施、管理相关资料，项目于2020年8月开工。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3分，实际得分3分，得分率为100.00%。

C32 验收及时性（3分）。考察项目的验收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通过核实、梳理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情况说明等实施、管理相关资料，项目于2021年9月基本完工，经询问，山西展图建设有限公司中标后由单丽、李军与甲方进行对接并组织施工，项目基本完工后单丽、李军二人与公司发生纠纷，良马镇人民政府与山西展图建设有限公司中断联系导致无法正常进行后续程序，该项目至今仍处于未验收状态。扣3分。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0 分，得分率为 0.00%。

C41 项目成本（2 分）。考察项目与计划成本比较的结果，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成本节约程度。

通过核实、梳理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工程设计合同》、《咨询服务合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投标总价、签证等管理相关资料，该项目成本金额合计 1224.36 万元，实际投标总价 1295.59 万元，实际投标总价大于项目成本金额，扣 2 分。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0 分，得分率为 0.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类指标主要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群众满意度三个方面对项目效益情况进行评价。效益类指标分值 30 分，实际得分 22.03 分，得分率为 73.43%。具体各指标情况见下表 4-4:

表 4-4 效益类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分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D 效益	30	D1 社会效益	15	D11 改善基础设施	改善	5	基本改善	4.58	91.60%
				D12 优化居住环境	优化	5	基本优化	4.76	95.20%
				D13 解决农村环境卫生问题	解决	5	解决	5.00	100.00%
		D2 可持	5	D31 长效管理机制	完善	5	未完善	0	0.00%

		续影响		建设					
		D4 满意度	10	D41 群众满意度	≥90%	10	83.08%	7.69	76.90%
合计	30		30			30		22.03	73.43%

D11 改善基础设施（5分）。考察项目实施后改善基础设施与项目未实施前情况比较的结果，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社会效益的实现程度。

评价组设计满意度调查问卷，收回有效问卷 150 份，通过满意度问卷第 1 项“您对该项目实施后改善基础设施是否满意？”的调查结果，58.00%的调查对象认为非常满意；34.00%的调查对象认为比较满意；8.00%的调查认为对象基本满意，0.00%的调查对象认为非常不满，综合满意度为 87.50%，扣 0.42 分。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4.58 分，得分率为 91.60%。

D12 优化居住环境（5分）。考察项目实施后是否优化居住环境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社会效益的实现程度。

（1）评价组设计满意度调查问卷，收回有效问卷 150 份，通过满意度问卷第 2 项“您对该项目实施后优化居住环境的效果是否满意？”的调查结果，59.33%的调查对象认为非常满意；30.00%的调查对象认为比较满意；10.67%的调查认为对象基本满意，0.00%的调查对象认为非常不满，综合满意度为 87.17%，得 2.26 分，扣 0.24 分。

(2) 通过现场核查与改善前比较，该项目优化了居民居住环境，得 2.5 分。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4.76 分，得分率为 95.20%。

D13 解决农村环境卫生问题（5 分）。考察项目实施后是否解决农村环境卫生问题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社会效益的实现程

评价组设计满意度调查问卷，收回有效问卷 150 份，通过满意度问卷第 3 项“您对该项目实施后解决农村环境卫生问题的效果是否满意？”的调查结果，65.33%的调查对象认为非常满意；29.33%的调查对象认为比较满意；5.33%的调查对象认为对象基本满意，0.00%的调查对象认为非常不满，综合满意度为 90.00%。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100.00%。

D21 长效管理机制建设（5 分）。考察项目实施后，长效管理机制建设情况与预期目标比较的结果，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可持续影响的实现程度。

通过现场核查，未制定完善的业务制度，包括美丽乡村建设工程制度、质量验收跟踪制度及后期管理管护、监督检查制度、财政奖补公示制度等，未明确管护责任人。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0 分，得分率为 0.00%。

D31 村民满意度（10 分）。通过问卷调查方式，统计村民的满意度，用于反映和考核使用人员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本次评价以县良马镇桑曲村、杜村、郭庄村、小李村和马壁镇河阳村村民为对象，设计了包括 5 个满意度调查问题，主要包括对项目实施后改善基础设施、优化居住环境、解决农村环境卫生问题等方面的满意度。共发出问卷 150 份，回收有效问卷 150 份。通过对回收问卷汇总分析，村民满意度为 84.07%，扣 2.31 分。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10 分，实际得分 7.69 分，得分率为 76.93%。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重视绩效管理工作

通过核实、梳理项目立项文件、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资料，项目主管单位安泽县良马镇人民政府将项目绩效目标分为产出和效益目标，且分别细化分解为一、二、三级指标。

2. 提升农村人居环境

改善农村生态环境和人居环境是美丽乡村建设的核心。

通过“五水共治”“四边三化”“三改一拆”等措施，大力改善农村生态环境，推进美丽乡村示范县、示范乡镇、特色精品村创建，形成“一户一处景、一村一幅画、一线一风景、一县一品牌”的大美格局。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项目未按期完工

根据《工程施工合同》约定，项目应于2021年2月2日完工，项目实际于2021年9月基本完工。经询问，是由于疫情影响及冬季上冻早解冻晚导致延期。

2.项目未及时验收

项目于2021年9月基本完工，经询问，山西展图建设有限公司中标后由单丽、李军与甲方进行对接并组织施工，项目基本完工后单丽、李军二人与公司发生纠纷，良马镇人民政府与山西展图建设有限公司中断联系导致无法正常进行后续程序，该项目至今仍处于未验收状态。

3.绩效目标合理性、明确性存在不足

本次评价中发现，项目主管（实施部门）在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数量指标与实际项目数量完成数不相对应。

4.长效管理机制不完善

未制定完善的业务制度，包括美丽乡村建设工程制度、质量验收跟踪制度及后期管理管护、监督检查制度、财政奖

补公示制度等，未明确管护责任人。

六、相关建议

（一）准确填写绩效申报表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认真贯彻关于“绩效自我评价”的要求，结合项目特点合理设立和细化量化绩效目标、指标。

（二）明确绩效管理的重要性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明确项目绩效管理意义，坚持结果导向，明确年度目标，如实填写绩效申报，将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三）完善长效管理机制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完善长效管理机制，建立有效的监督体系，如美丽乡村建设工程制度、质量验收跟踪制度及后期管理管护、监督检查制度、财政奖补公示制度等。

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评价结果公开。建议安泽县财政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相关规定，将绩效评价结果以适当方式在一定范围内公开，形成社会监督机制，督促资金使用单位强化责任意识，增强绩效理念，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率。

（二）督促问题整改。建议安泽县财政局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经验做法、问题和建议及时反馈给项目主管、实施部门，为问题整改提供参考。

(三) 合理应用评价结果。建议安泽县财政局将此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红色乡村建设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使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得到合理应用。

附件

-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2.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 3.群众满意度调查问卷分析
- 4.项目访谈记录
- 5.合规性检查报告
- 6.项目所需资料清单
- 7.交换意见表

临汾宇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4年11月9日

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杜村乡一事一议财政奖补美丽乡村建设 试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权重
A 决策	20	A1 项目立项	7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4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3
		A2 绩效目标	6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3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3
		A3 资金投入	7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4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3
B 过程	20	B1 资金管理	10	B11 资金到位率	100%	3
				B12 预算执行率	≥95%	3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4
		B2 组织实施	10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5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5
C 产出	30	C1 产出数量	16	C11 工程地点数量	5 个	2
				C12 整体化粪池	≥8 座	2
				C13 亮化-路灯	≥191 套	2
				C14 新修公厕	≥1 座	2
				C15 绿化-栽植乔木	≥356 株	2
				C16 污水-回填方	≥1087.34 立方米	2
				C17 道路工程-水泥混凝土	≥4908 平方米	2
				C18 道路工程-块料面层	≥8808.72 平方米	2
		C2 产出质量	6	C21 工程质量	合格	6
		C3 产出时效	6	C31 开工及时性	及时	3
				C32 验收及时性	及时	3
		C4 产出成本	2	C41 项目成本	≤1224.36 万元	2
D 效益	30	D1 社会效益	15	D11 改善基础设施	改善	5
				D12 优化居住环境	优化	5
				D13 解决农村环境卫生问题	解决	5
		D2 可持续影响	5	D21 长效管理机制建设	完善	5
		D3 满意度	10	D31 村民满意度	≥90%	10
	100	-	100	-		100

附件 2：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杜村乡一事一议财政奖补美丽乡村建设 试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评价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	20	A1 项目立项	7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符合	考察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1、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分）； 2、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1分）； 3、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1分）； 4、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1分）。	项目政策文件、立项文件、会议纪要等	4	100.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规范	考察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规范情况。	1、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 2、审批文件、流程符合政策要求（1分）； 3、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绩效评估、集体决策（1分）。	项目申报、审批相关文件	3	100.0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评价得分	得分率
		A2 绩效目标	6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合理	考察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1、项目有绩效目标（1分）； 2、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1分）； 3、项目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分）。	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自评报告等	2	66.67%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明确	考察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1、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 2、绩效目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3、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自评报告等	2	66.67%
		A3 资金投入	7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科学	考察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的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1、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1分）； 2、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1分）； 3、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1分）； 4、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務相匹配（1分）。	预算申报、审核相关文件、项目采购文件	4	100.00%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合理	考察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	1、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1.5分）； 2、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1.5分）。	资金分配依据等	3	100.0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评价得分	得分率
							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B 过程	20	B1 资金管理	10	B11 资金到位率	3	100%	考察项目的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2020-2023 年安泽县财政局拨付到项目实施单位的资金。 预算资金：2020-2023 年安泽县财政局支出预算安排的项目资金。 资金到位率每±1%，扣 0.06 分；±50%，不得分。	资金预算批复文件、资金到位凭证	3	100.00%
				B12 预算执行率	3	≥95%	考察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2020-2023 年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执行率在 95%以上(含)得 3 分；95%-90%(含)的，得 2 分；90%-85%(含)的，得 1 分；低于 85%的，不得分。	资金拨付文件、资金到位凭证、支付凭证	3	100.0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评价得分	得分率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合规	考察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3、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1分）； 4、不存在套取、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核算规范，支出凭证合规有效（1分），若存在则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整体得0分。	相关管理制度（含财务管理）、会计账簿、凭证相关资料	4	100.00%
		B2 组织实施	10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健全	考察项目主管部门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1、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资金支付、项目管理制度得3分，若缺一项扣1分（3分）； 2、财务和项目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	相关管理制度及流程	4	80.00%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有效	考察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1、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财务、业务、项目、档案管理制度（1分）； 2、项目合同书及各项业务、财务、绩效考核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2分）；	项目运行、管理相关资料、项目实施合	5	100.0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评价得分	得分率
								3、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2分)。	同、验收报告		
C 产出	30	C1 产出数量	16	C11 工程地点数量	2	5 个	考察项目涉及行政村个数与实际产出数量的比较结果,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涉及行政村个数 ≥ 5 个得满分,否则不得分。(2分)	现场勘察、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2	100.00%
				C12 整体化粪池	2	≥ 8 座	考察项目整体化粪池数量与实际产出数量的比较结果,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整体化粪池改造个数 ≥ 8 座,得满分,否则不得分。(2分)	现场勘察、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2	100.00%
				C13 亮化-路灯	2	≥ 191 套	考察项目亮化-路灯数量与实际产出数量的比较结果,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亮化-路灯数量 ≥ 191 套,得满分,否则不得分。(2分)	现场勘察、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0	0.00%
				C14 新修公厕	2	≥ 1 座	考察项目新修公厕数量与实际产出数量的比较结果,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新修公厕 ≥ 1 座,得满分,否则不得分。(2分)	现场勘察、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2	100.0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评价得分	得分率
				C15 绿化-栽植乔木	2	≥356 株	考察项目绿化-栽植乔木数量与实际产出数量的比较结果，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绿化-栽植乔木≥356 株，得满分，否则不得分。（2分）	现场勘察、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2	100.00%
				C16 污水-回填方	2	≥1087.34 立方米	考察项目污水-回填方数面积数与实际产出数量的比较结果，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污水-回填方数面积数≥1087.34 立方米，得满分，否则不得分。（2分）	现场勘察、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2	100.00%
				C17 道路工程-水泥混凝土	2	≥4908 平方米	考察项目道路工程-水泥混凝土面积数与实际产出数量的比较结果，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道路工程-水泥混凝土面积数≥4908 平方米	现场勘察、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2	100.00%
				C18 道路工程-块料面层	2	≥8808.72 平方米	考察项目道路工程-块料面层面积数与实际产出数量的比较结果，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道路工程-块料面层面积数≥8808.72 平方米	现场勘察、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0	0.0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评价得分	得分率
		C2 产出质量	6	C21 工程质量	6	合格	考察项目实施过程中，装饰工程质量合格与目标任务比较的结果，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通过实地核查，若项目改造合格得6分；否则不得分。（6分）	实地核查	6	100.00%
		C3 产出时效	6	C31 开工及时性	3	及时	考察项目的开工是否及时，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开工得3分；未如期开工，不得分。（3分）	施工合同	3	100.00%
				C32 验收及时性	3	及时	考察项目验收是否及时，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考察项目是否验收及时，若及时得3分；未不及时，不得分。（3分）	施工合同	0	0.00%
		C4 产出成本	2	C41 项目成本	2	≤ 1224.36 万元	考察项目与计划成本比较的结果，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成本节约程度。	杜村乡一事一议财政奖补美丽乡村建设试点项目成本≤1224.36万元，得2分；若超出10%得1分；10%以上不得分。（2分）	项目合同、投标文件	0	0.00%
D 效益	30			D11 改善基础设施	5	改善	考察项目实施后改善基础设施与项目未实施前情况比较的结果，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社会效益的实现程度。	1、通过满意度问卷第1项“您对该项目实施后改善基础设施是否满意？”的调查结果，选项分别为非常满意、比较满意、基本满意、不太满意、非常不满5个。结果分析得到的程度在90%（含）以上得	满意度调	4.58	91.6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评价得分	得分率
		D1 社会效益	15					5分, 低于60%不得分, 在90%-60%之间的, 在0和5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满意程度-60%)/(90%-60%) ×该指标分值。	查结果		
				D12 优化居住环境	5	优化	考察项目实施后是否优化居住环境情况,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社会效益的实现程度。	1、通过满意度问卷第2项“您对该项目实施后优化居住环境的效果是否满意?”的调查结果, 选项分别为非常满意、比较满意、基本满意、不太满意、非常不满5个。结果分析得到的程度在90%(含)以上得2.5分, 低于60%不得分, 在90%-60%之间的, 在0和2.5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满意程度-60%)/(90%-60%) ×该指标分值。 2、通过现场核查与改善前比较, 若有优化得2.5分, 无优化则不得分。	满意度调查结果、实地核查	4.76	95.20%
				D13 解决农村环境卫生问题	5	解决	考察项目实施后是否解决农村环境卫生问题情况,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社会效益的实现程度。	通过满意度问卷第3项“您对该项目实施后解决农村环境卫生问题的效果是否满意?”的调查结果, 选项分别为非常满意、比较满意、基本满意、不太满意、非常不满5	满意度调查结果	5	100.0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评价得分	得分率
								个。结果分析得到的程度在 90%（含）以上得 5 分，低于 60%不得分，在 90%-60%之间的，在 0 和 5 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满意程度-60%)/(90%-60%)×该指标分值。			
		D2 可持续影响	5	D21 长效管理机制建设	5	完善	考察项目实施后，长效管理机制建设情况与预期目标比较的结果，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可持续影响的实现程度。	1、制定相应后续运行维护管理制度或办法得 2.5 分，否则不得分；（1 分） 2、明确管护责任人得 2.5 分，否则不得分；（1 分）	相 关 制 度、会议 纪要	0	0.00%
		D3 满意度	10	D31 村民满意度	10	≥90%	通过问卷调查方式，统计村民的满意度，用于反映和考核使用人员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以村民为对象，设计调查问卷，调查满意程度。问卷结果分析得到的满意度在 90%（含）以上得满分，低于 60%不得分，其余按比例得分。得分=（满意程度-60%）/（90%-60%）×该指标分值。	调查问卷	7.69	76.90%
合计	100		100		100					80.03	80.03%
注：1、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综合评分 90 分（含）-100 分为“优”，80 分（含）-90 分为“良”，60 分（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2、本表适用于杜村乡一事一议财政奖补美丽乡村建设试点绩效评价项目。											

附件 3：群众满意度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杜村乡一事一议财政奖补美丽乡村建设 试点项目绩效评价满意度调查报告

一、调查目的

本次满意度调查工作是对杜村乡一事一议财政奖补美丽乡村建设试点项目绩效评价开展满意度调查，了解资金使用效益和满意度情况。

二、调查对象

安泽县良马镇桑曲村、杜村、郭庄村、小李村和马壁镇河阳村村民。

三、调查方法

本次问卷调查采取不记名、现场随机访问并回收问卷的形式，向安泽县良马镇桑曲村、杜村、郭庄村、小李村和马壁镇河阳村村民。发放问卷 150 份。

四、调查问卷的分析

本次调查回收有效问卷 150 份。

1. 您对项目实施后改善基础设施的效果是否满意？

根据调查结果，58.00%的调查对象非常满意；34.00%的调查对象比较满意；8.00%的调查对象基本满意；0.00%的调查对象不太满意；0.00%的调查对象非常不满意。具体情况见表 1-1。

表 1-1 您对项目实施后改善基础设施的效果是否满意？

选项	选择次数	百分比
非常满意	87	58.00%
比较满意	51	34.00%
一般	12	8.00%
不太满意	0	0.00%
非常不满意	0	0.00%

2. 您对项目实施后优化居住环境的效果是否满意？

根据调查结果，59.33%的调查对象非常满意；30.00%的调查对象比较满意；10.67%的调查对象基本满意；0.00%的调查对象不太满意；0.00%的调查对象非常不满意。具体情况见表 1-2。

表 1-2 您对项目实施后优化居住环境的效果是否满意？

选项	选择次数	百分比
非常满意	89	59.33%
比较满意	45	30.00%
一般	16	10.67%
不太满意	0	0.00%
非常不满意	0	0.00%

3. 您对项目实施后解决农村环境卫生问题的效果是否满意？

根据调查结果，65.33%的调查对象非常满意；29.33%的调查对象比较满意；5.33%的调查对象基本满意；0.00%的调查对象不太满意；0.00%的调查对象非常不满意。具体情况见表 1-3。

表 1-3 您对项目实施后解决农村环境卫生问题的效果是否满意？

选项	选择次数	百分比
非常满意	98	65.33%
比较满意	44	29.33%

一般	8	5.33%
不太满意	0	0.00%
非常不满意	0	0.00%

4. 您对项目的管理维护是否满意？

根据调查结果，39.33%的调查对象非常满意；44.67%的调查对象比较满意；13.33%的调查对象基本满意；2.67%的调查对象不太满意；0.00%的调查对象非常不满意。具体情况见表 1-4。

表 1-4 您对项目的管理维护是否满意？

选项	选择次数	百分比
非常满意	59	39.33%
比较满意	67	44.67%
一般	20	13.33%
不太满意	4	2.67%
非常不满意	0	0.00%

5. 您对项目整体是否满意？

根据调查结果，34.00%的调查对象非常满意；41.33%的调查对象比较满意；17.33%的调查对象基本满意；7.33%的调查对象不太满意；0.00%的调查对象非常不满意。具体情况见表 1-5。

表 1-5 您对项目整体是否满意？

选项	选择次数	百分比
非常满意	51	34.00%
比较满意	62	41.33%
一般	26	17.33%
不太满意	11	7.33%
非常不满意	0	0.00%

综上所述，杜村乡一事一议财政奖补美丽乡村建设试点

项目绩效评价的群众综合满意度为 84.07%，其中：对项目实施后改善基础设施满意度为 87.50%；对项目实施后优化居住环境的效果满意度为 87.17%；对项目实施后改善农村环境卫生问题效果满意度为 90.00%；对该项目的管理维护满意度为 80.17%；对项目整体满意度为 75.50%。

附件 4：项目访谈记录

项目主管部门访谈提纲

1.请您简要谈谈杜村乡一事一议财政奖补美丽乡村建设试点项目的整体概况、立项依据、工作计划、工作目标、整体实施情况、资金使用情况。

安泽县 2020 年一事一议财政奖补美丽乡村建设试点项目，主要涉及原杜村乡郭庄、桑曲、小李、杜村河阳 5 个行政村，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公共厕所、道路、给排水管网、卫生设施、挡土墙、路边矮墙、太阳能路灯及导览牌、文化墙等。该项目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立项；2020 年 5 月 15 日财政评审，送审金额为 1211.55 万元，审定金额为 1179.09 万元，审减金额为 32.45 万元；2020 年 6 月 22 日招标，由山西展图建设有限公司中标，中标金额为 1178.77 万元；2020 年 7 月 7 日与原杜村乡人民政府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于 2020 年 8 月份开始实施，至 2021 年 9 月份基本完工。

建设美丽乡村是建设美丽中国重要组成部分。开展一事一议财政奖补美丽乡村建设试点，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的需要，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建设美丽乡村、实现永续发展的需要，是强化农业基础、推进农业现代化的需要，是优化公共资源配置、推动城乡发展一体化的需要。

2.请您简要谈谈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项目主体及各自

的职责。

坚持以县委、县政府为主统筹协调，良马镇党委、县政府具体负责，精心组织实施，积极稳步推进，认真执行建设项目法人制、合同制、招投标、工程监理制和质量终身负责制“五项制度”。实行县财政统一管理，专款专用，严格执行项目资金审批程序，保障资金安全、高效运行，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

3.请简要介绍一下项目实施后的作用。

美丽乡村建设推动了城乡一体化发展。通过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供给，提高了农村的吸引力，缩小了城乡差距，促进了城乡资源的合理配置和流动；通过完善乡村配套基础设施，如道路、污水处理等，农村居民能够享受到更加便捷、舒适的生活环境，提高了生活质量。

4.请简要介绍一下贵单位如何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督。

坚持专人专管，专人负责，全面进行监督，做到及时发现解决问题及时解决。

5.请您谈谈对项目的总体评价；项目存在哪些问题、不足以及意见、建议，未来的工作规划。

坚决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强生态环境治理，积极建立垃圾清运制度，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升村容村貌。进一步改善主干道路、村民饮水、给排水等生活生产设施，倡导文明



健康生活方式，建设美丽乡村。人居环境建设和美丽村庄建设等正在稳步推进中，加快了环境优化，提高了农旅融合。

附件 5：合规性检查报告

杜村乡一事一议财政奖补美丽乡村建设 试点项目资金支出合规性检查报告

为保证杜村乡一事一议财政奖补美丽乡村建设试点项目在资金拨付、资金支出、财务管理和项目管理等方面的规范性，对杜村乡一事一议财政奖补美丽乡村建设试点项目资金使用及实施管理开展合规性核查。

一、核查对象

绩效评价对象为杜村乡一事一议财政奖补美丽乡村建设试点项目，截至 2023 年 12 月资金支出合计 955 万元（2023 年 150 万元），其中：前期费用 45 万元、工程款 910 万元。

二、核查内容

本次合规性核查内容包括资金拨付、资金支出、财务管理等，目的在于深入了解杜村乡一事一议财政奖补美丽乡村建设试点项目资金支付情况，以发现该项目在资金支付上存在的问题，内容如下：

（一）资金下达情况

2020 年 10 月 12 日，安泽县财政局《关于下达前期费的通知》（安财预〔2020〕95 号）文件，下达资金 45 万元，纳入县财政资金；

2020 年 8 月 18 日，安泽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一事一议财政奖补美丽乡村建设试点项目资金的通知》（安财

农〔2020〕125号)文件, 下达资金360万元, 纳入中央财政资金;

2020年10月20日, 安泽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一事一议财政奖补美丽乡村建设试点项目资金的通知》(安财农〔2020〕176号)文件, 下达资金400万元, 纳入中央财政资金;

2023年, 安泽县财政局《关于批复2023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安财预〔2023〕3号)文件, 下达资金150万元, 纳入县财政资金。

(二) 资金支付情况

杜村乡一事一议财政奖补美丽乡村建设试点项目截至2023年12月实际支出955万元(2023年150万元), 其中: 前期费用45万元、工程款910万元。具体资金使用情况见下表1-1:

表1-1 杜村乡一事一议财政奖补美丽乡村建设

试点项目资金支付情况表

资金用途	文件	支付时间	支付金额	用途	项目单位
前期费用	安财预〔2020〕95号 (45万元)	2020年12月3日	15.00万元	监理费	山西晋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7日	1.40万元		
		2020年12月3日	21.30万元	设计费	北京中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0万元	测量费	临汾思探福测绘有限公司
			3.00万元	可研编制费用	北京中兴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

			2.30 万元	造价服务费	中经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太原分公司
小计			45.00 万元		
建设工程费用	安财农(2020)125号 (360万元)	2020年9月14日	353.63万元	工程费	山西展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日	6.37万元		
	安财农(2020)176号 (400万元)	2020年12月3日	93.63万元		
		2021年2月3日	200.00万元		
		2021年2月9日	100.00万元		
		2021年12月24日	6.37万元		
	安财预(2023)3号 (150万元)	2023年2月15日	30.00万元		
		2023年2月21日	50.00万元		
		2023年3月13日	30.00万元		
		2023年4月4日	40.00万元		
小计		910.00 万元			
合计		955.00 万元			

(三) 财务管理情况

杜村乡一事一议财政奖补美丽乡村建设试点项目财务由主管部门安泽县良马镇人民政府统一核算、集中管理，安泽县良马镇人民政府制定了相应的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制度，且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包括预算业务管理制度、收支管理制度、政府采购内控管理制度等制度。财务科各岗位不兼容，记账，报审、审批各司其职；资金支付把关严格，项目资金根据相关报销凭证填制付款凭证，审核签字后，经财务室负责人、项目部负责人批准后，支付资金。

(四) 核查中发现的问题

通过查看项目资金支付凭证、支付流程及相关制度，该

项目财务管理及支付程序相对规范，核查中未发现问题。

三、核查结果

安泽县良马镇人民政府根据项目情况制定了多项规章制度，通过核查项目资金明细账、记账凭证、原始单据等资料，单位资金使用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资金使用较为合规。

附件 6：交换意见表

安泽县 2024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报告交换意见表

项目名称	杜村乡一事一议财政奖补美丽乡村建设试点项目	
主管部门	安泽县良马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安泽县良马镇人民政府	
评价机构	临汾宇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沟通意见如下： 一、项目资金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实际支出 955 万元（2023 年 150 万元），其中：前期费用 45 万元、工程款 910 万元。 二、评价结果：项目评价总得分 80.03 分，评价等级为“良”。 三、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 （一）项目未按期完工； （二）项目未及时验收； （三）绩效目标合理性、明确性存在不足； （四）长效管理机制不完善。		
实施单位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评价机构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7：评价工作组及人员分工

评价工作组及人员分工

为做好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我所成立了专门的绩效评价项目工作组，下设领导组、工作组，具体职责和人员构成如下：

表 1 领导组人员构成及分工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职责分工
组长 (主评人)	赵勇	项目负责人	主任会计师	负责项目统筹协调、组织实施
副组长	郑爱玲	项目经理	注册会计师	负责撰写评价方案、报告
副组长	刘秀红	项目经理	中级会计师	协助撰写评价方案、报告

表 2 工作组人员构成及分工表

名称	职务	职称	职责分工
第一小组	组长	郑爱玲	主要负责对主管部门、实施单位现场核查，查阅相关资料，了解项目具体情况。
	助理	史瑞生	
第二小组	组长	景婷	主要对良马镇桑曲村、杜村、郭庄村、小李村和马壁镇河阳村村民进行问卷调查，撰写调查报告，访谈项目单位负责人。
	助理	许炜明	